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特　急　　工信厅安全函〔2020〕19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民爆行业储存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8月5日全国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防范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17号）要求，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重大爆炸事件教训，严防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决定在民爆行业开展储存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民爆企业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重大爆炸事件教训，充分认识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对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贯穿安全监管、生产经营全过程，正确处理好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的关系。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遵守民

爆行业各项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从根本上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认真组织，立即开展民爆行业储存安全专项检查治理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把加强民爆物品储存安全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优先抓、突出抓、重点抓。要立即组织对本辖区生产、销售企业的民爆物品、半成品及易燃易爆原材料储存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

（一）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在民爆物品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措施，督促企业确保有关冷却喷淋、监测报警、消防系统等装置设施完好有效。

（二）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确保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三）是否严格按规定存放民爆物品，督促企业严禁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储存，严禁在非专用仓库储存，严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四）是否严格落实专用仓库专人管理、看护等要求，督促企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违规用电、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五）是否严格按规定核定民爆物品储存量及内外部安全距离，督促企业对民爆物品储存场所开展定量风险评估，确保储存

量及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对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必须按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且难以整改的，要责令关闭退出。

三、严格把关，强化硝酸铵等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管理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号）关于硝酸铵只允许销售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和制药、制冷剂等生产企业及有关的教学、科研单位使用的规定。严禁将硝酸铵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销售硝酸铵时，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证件查验审核，严禁销售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法定手续不齐全的单位或者个人。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把硝酸铵销售许可审批关，加强硝酸铵销售安全监管，确保账证相符、账物相符，流向可查可追溯。违规销售硝酸铵的，应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严肃查处；违规销售硝酸铵10吨（含）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应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四、举一反三，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打非治违”，严肃查处各类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行为。

严禁生产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

严禁销售企业超出销售许可、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进行销售；严禁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严格查验相关许可证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严禁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建设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设施；严禁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严禁超出许可限定的生产作业场所开展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作业。

严禁专用生产设备生产企业向没有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销售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设施等相关专用生产设备。

五、其他工作要求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民爆行业储存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主动沟通监管情况，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安委会报告情况。要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披露、舆情监测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做到对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要始终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在职责范围内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及时通报。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两高”司法解

释，以近年来民爆行业“打非治违”重点案件为例，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违法违规生产、储存等行为的表现形式、特点及其严重危害，提高全行业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防患于未然。

请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于2020年10月底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部（安全生产司）。我部将结合工业行业综合督查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8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崔可石　010—68205988）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公安部办公厅。